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p> <p>特推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u>規劃及審議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u>。</p> <p>二 <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u>。</p> <p>三 <u>審查特殊教育合作、分組或協同教學事宜</u>。</p> <p>四 <u>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u>。</p> <p>五 <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p> <p>六 <u>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課程調整</u>。</p> <p>七 <u>審議特殊教育</u></p>	<p>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u>工作計畫。</p> <p>二、<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u>。</p> <p>三、<u>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u>。</p> <p>四、<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p> <p>五、<u>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u></p>	<p>一、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任務。</p> <p>二、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三、新增第三款，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遞移為第四款、第五款；現行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第七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遞移為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刪除現行第十一款；新增第十三款，現行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遞移為第十四款、第十五款。</p>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八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九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通報或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十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一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二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評估執行成效。

十四 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相關事項。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二、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五</u>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u>特推會</u>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u>，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u></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特推會委員資格，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之規定。</p>
<p>第四條 <u>特推會</u>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u>特推會</u>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處理特殊</p>		<p>一、<u>本條增訂</u>。</p> <p>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p>

<p>教育幼兒之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納入學校特推會審議。</p> <p>前項特推會審議幼兒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時，應增聘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代表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師代表出席。</p>		<p>設幼兒園處理特殊教育幼兒之規定。</p> <p>三、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推會之審議應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